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 事 3 人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 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情况,现就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订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	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
	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	第六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
	设主席1人。	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
	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	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
	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	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
	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	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
	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	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	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
2		新增:
		第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
		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
		市公司监事。

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: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能力的;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拥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及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的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的	行 用被犯的董破犯的董破
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能力的;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拥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 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用被犯的董破 別判罪;事产
能力的;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拥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用被犯的董破 別判罪;事产
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拥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被判犯的;事产
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 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 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 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被判犯的;事产
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 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犯罪的; 的事 」一直 」一直
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的; J董事 J破产
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 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J董事 J破产
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	J破产
	,
一	泛产清
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;	
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	责令
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	·负有
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	营业
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;	
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	未清
偿的;	
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	入措
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	选,
期限尚未届满的;	
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过	合担
任上市公司监事,期限尚未届满的;	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	定的
其他内容。	
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	情形
的,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	表大
会等解除其职务。	
第八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	
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,经股	东大
会表决产生。	
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	工代
任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	选举
第九条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。	
或者更换,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	举产
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。 生。	
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	行表
决时, 宜实行累积投票制。选举一位	监事,
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	!投票
制的,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	是出。
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	
4 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	期届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 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	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	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,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 原因。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5	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应当予以撤换。	第十条 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,监事会 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 免: (一)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; (二)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; (三)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 现问题但隐瞒不报,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; (四)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,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; (五)法律法规、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。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 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6	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辞职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	删除
7	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	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8		新增: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;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 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	
		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(九)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	
9	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召开,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 体监事。 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。监事会主 席在拟定提案前,应当视需要征求监事 和一定范围内职工的意见。	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/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(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2日)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,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紧急情况下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。		
10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	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;		
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。				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

